

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客渡船智能监控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294-GXBS

采购人：百色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百色市客渡船智能监控设备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客渡船智能监控设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294-GXBS

项目名称：百色市客渡船智能监控设备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6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百色市客渡船智能监控设备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提升百色市客渡船运营安全性与管理效率，加强对客渡船航行状态、人员情况的实时监管，特开展百色市客渡船智能监控设备建设项目采购工作。建设内容：智能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及平台服务。建设标准：1.5万元/套，每船安装1套，安装数量45套，总计金额67.5万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

最高限价：675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3年售后运维保障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种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下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 时间: 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后
-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12月08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并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进站路11号
联 系 人: 黄士轩
联系方式: 0776-2998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50号汇丰商业广场15楼
联 系 人: 叶佳龙
联系方式: 0776-2981360

2025年12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6月至</u>截标时间止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6月至</u>截标时间止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母公司承诺书；</p> <p>8.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 1. 2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必

	<p>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含电话支持服务)、质保、售后和运维保障服务等费用;</p> <p>(4) 用户使用培训、网络通信流量费用、设备故障维修工时费和零配件费用、数据汇聚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安装费用。</p> <p>(6) 成交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的安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工具等。</p>
16.2	竞标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p> <p>(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询。</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询)及响应文件的提交。</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p> <p>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p>

	<p>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p>
21.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p>
2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28. 1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807 室</u>，联系电话：<u>0776-2981360</u>，通讯地址：<u>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50 号汇丰商业广场 8 楼 807 室</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 30 到 12: 00，下午 15: 00 到 18: 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2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p>

	<p>知》（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p> <p>银行账号：2110 6111 0930 0074 232</p>
30. 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0.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3	<p>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查。（响应文件单册不应超过5公分，若超出的应分册装订）</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6.2转包与分包的要求进行响应、承诺。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文本；
-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

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其竞标无效。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1. 谈判小组成立

21.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竞争性谈判

（一）谈判程序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 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4.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 5.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 6.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谈判内容

1.本次谈判内容为在采购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谈判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3.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

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4.5 条的规定执行。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29. 其他内容

2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项目概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675000.00 元。

为提升百色市客渡船运营安全性与管理效率，加强对客渡船航行状态、人员情况的实时监管，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以下简称《指南》）为指导，特开展百色市客渡船智能监控设备建设项目采购工作。建设内容：智能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及平台服务。建设标准：1.5万元/套，每船安装1套，安装数量45套。船舶智能监控系统的定义详见《指南》1.4“术语定义”的第（2）点：指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对船舶营运期间拍摄的船上活动视频信号进行处理、分析和运算，在不需要人为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序列图像自动分析，对监控场景中的船舶、船员、旅客、车辆活动进行定位、识别和跟踪，在此基础上判断不安全行为，并发出警报或提供有用信息。船舶智能监控系统由视频监控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终端和管理平台组成，简称监控系统。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终端	45	套	<p>▲1. 终端性能参数</p> <p>AI 算力: $\geq 6\text{TOPS}$</p> <p>内存: $\geq 8\text{GByteLPDDR4}$</p> <p>内置存储器: $\geq 32\text{GByteMMC5.1}$</p> <p>扩展存储器: 支持存储可扩展</p> <p>有线网络: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无线网络: 全网通 4G 兼容 5G, 支持多种通信方式</p> <p>音视频输出口: ≥ 1 路</p> <p>USB: ≥ 1 路</p> <p>串口: ≥ 1 路</p> <p>视频输出: VGA 或 HDMI 或 Type-C</p> <p>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p> <p>电源: AC220V/DC12-24V</p> <p>2. 终端功能支持</p> <p>视频分析能力: 具备视频流实时分析能力, 能够将识别结果及时上报。</p> <p>记录存储能力: 支持告警图片、视频等相关数据的离线存储能力, 并支持重连上报。</p> <p>定位功能: 采用北斗单模定位, 定位数据上报间隔不高于 5 秒。</p> <p>校时能力: 具备时间自动校准能力, 保障时间更新及时。</p> <p>升级能力: 具备远程与本地的终端固件升级能力, 保障算法的优化。</p> <p>3. 视频信号接入要求</p> <p>(1) 视频编码: H265, H264;</p> <p>(2) 接入接口: RJ45;</p> <p>(3) 协议支持: RTSP、GB28181、ONVIF 等;</p> <p>(4) 分析路数: ≥ 6 路 720P@15FPS。</p> <p>4. 视频信号输出要求</p> <p>(1) 视频编码: H265, H264;</p> <p>(2) 输出方式: 以太网, 4G, 5G;</p> <p>(3) 协议支持: RTSP、GB28181、ONVIF 等。</p> <p>5. 含安装调试及辅材。</p>	
2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45	套	<p>▲1. 硬盘录像机技术参数要求</p> <p>(1) 录像分辨率: $\geq 1080\text{P}$;</p> <p>(2) 视频格式: H. 265, H. 264;</p> <p>(3) 音频格式: G. 711ulaw, G. 711alaw, G. 722, G. 726, AAC, MP2L2;</p> <p>(4) 网络接口: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p> <p>(5) 协议支持: RTSP、GB28181、ONVIF 等;</p> <p>(6) 本地视频数据存储天数: 不低于 90 天。</p> <p>(7) 配套 4T 容量或以上的硬盘, 接口类型: SATA, 转速 ≥ 5400 转。</p> <p>2. 含安装调试及辅材。</p>	

3	视频监控设备	90	套	<p>▲1. 每船视频监控设备数量不得少于 2 个, 安装于驾驶室及客舱, 驾驶室视频监控设备需内置麦克风、扬声器。性能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 ≥ 200 万; (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geq 15\text{FPS}$ (1920×1080); (3)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4) 网络接口: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 (5) 防护: 不低于 IP66; (6) 工作环境: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 $\leq 95\%$。 <p>2. 含安装调试及辅材。</p>	
4	4G 传输网络	45	套	<p>▲提供 4G 传输网络, 包含至少 36 个月的服务有效期, 且每月可用流量 $\geq 1500\text{G}$, 以满足船舶智能监控的需要, 含配套网络设施及辅材。</p>	
5	太阳能板及蓄电池	45	套	<p>▲1. 太阳能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2) 功率: $\geq 150\text{WP}$; (3) 光电转换效率: $\geq 24\%$。 <p>▲2. 蓄电池</p> <p>蓄电池使用船用铅酸蓄电池。</p> <p>容量 $\geq 100\text{AH}$, 可提供 DC 12/24V。</p> <p>3. 含安装调试及辅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阳能系统需包含控制器, 即太阳能板 \rightarrow 控制器 \rightarrow 蓄电池。 (2) 使用船用电缆。 	
5	系统平台服务	45	船/3年	<p>▲一、整体要求</p> <p>系统须满足附件 1 中“2.2 客船告警模型”中的第 1 至第 6 点、第 17 点;“2.3 告警要求”中的全部内容、“4 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6 安全性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含 3 年每只船终端的平台接入服务费用。</p> <p>▲二、性能要求</p> <p>1. 视频查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船舶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查看, 针对监管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 应当及时进行语音提示; (2) 视频图像应为真实未修改, 需携带船名、船位、船速、应用场景信息; (3) 视频信号编码模式应为 H. 264/H. 265; (4) 视频帧率不低于 15 帧/秒; (5)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720P。 <p>2. 综合统计数据分析</p> <p>监控系统支持告警信息自定义查询、统计、分析、导出,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的告警发生次数。 (2) 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的告警模型总数。 (3) 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告警处理的次数、结果反馈次数、误报警次数。 (4) 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处置率、误报警率。 (5) 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 	

		<p>时间段内终端设备在线时间、离线时间。</p> <p>(6) 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终端设备关闭次数、掉线率。</p> <p>3. 监控系统数据技术要求</p> <p>(1) 告警模型抓拍图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少于一张包含锚框的全景特征图片; 2) 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720P; 3) 图片应叠加当前应用场景名称、船舶名称、定位坐标、时间与航速信息; 4) 图片应具备 MD5 防伪校验, 防止信息篡改; 5) 图片存储格式应为 JPG、JPEG、PNG 等格式。 <p>(2) 告警模型抓拍视频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拍视频总时长应≥ 10秒; 2) 抓拍视频中应包含触发告警事件前后各 5 秒的片段记录; 3) 抓拍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720P, 帧率不低于 15FPS; 4) 视频格式应为 MP4、AVI、FLV 等; 5) 视频应具备 MD5 防伪校验, 防止信息篡改。 <p>(3) 告警数据存储与查看</p> <p>数据存储应采用先入先出的方式, 本地存储不少于 30 天, 云端存储不少于 1 年, 且支持本地及远程查询。告警数据应包括船名、船型、时间、航速、船位、告警模型名称、应用场景和告警图片/视频等。</p> <p>(4) 数据对接要求</p> <p>监控系统应具备标准的船舶信息、告警信息与数据统计的 API 接口以及主动推送协议, 实现系统的对接能力。数据统计接口应包含附件 1 中 4.3.2 综合统计数据分析的全部内容。视频流媒体协议应至少满足国标 GB-28181 要求。</p> <p>(5) 提供的管理平台可支持将数据汇聚对接至: 全国客船智能监控管理系统、海事智慧监管系统、广西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p> <p>(6) 平台使用</p> <p>提供的管理平台须同时具备 PC 端和手机端的使用方式。</p> <p>3. 含设备接入调试。</p>	
▲商务要求		<p>▲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p> <p>三、货物安装地点: 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括隆林县 20 套、田阳区 11 套、西林县 7 套、田东县 4 套、乐业县 1 套、田林县 1 套、右江区 1 套。</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响应文件验收。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 现场核验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开展, 填写《百色市客渡船智能监控设备建设项目安装确认单》。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保证期: 所有货物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 个别货物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项目需求一览表细项要求。中标人须按照交钥匙工程标准提供至少 3 年(自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的售后运维保障服务, 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培训、日常使用解疑, 承担管理平台使用费、网络通信费、上门服务费、数据汇聚对接费用 	

	<p>等。售后保障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无法按要求提供上述售后运维保障服务，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要求中标人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p> <p>(2) 设备装机验收后，视采购人时间安排对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培训，不少于3次培训。</p> <p>(3) 提供不少于1人的专人对接服务，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维修处理，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如无法维修的，投标人承诺对该设备进行更换，更换的设备应同款或性能更优，且需在48小时内更换并调试完毕。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3.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p> <p>4. 供应商应为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5人（可视安装进度增派人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2025年6月止截标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提供一套样品，对照附件1的参数进行测试，验证方式可以是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演示、硬件产品功能现场演示等，如功能点展示或者产品功能演示与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将依法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竞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的权利。</p> <p>六、其他要求：</p> <p>▲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含电话支持服务）、质保、售后和运维保障服务等费用；</p> <p>(4) 用户使用培训、网络通信流量费用、设备故障维修工时费和零配件费用、数据汇聚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安装费用。</p> <p>(6) 中标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的安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工具等。</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货物到货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5%合同款，服务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支付5%质保金。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财政拨款不及时而导致采购人支付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监控系统产生的数据须汇聚至全国客船智能监控管理系统、海事智慧监管系统、广西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数据汇聚对接产生的费用（如有）由成交人承担。</p>
其他要求	<p>一、产品说明</p> <p>本表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2、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响</p>

应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3、其他：

- (1) 不进行演示。
- (2) 不要求提供样品。
- (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不组织。
- (4) 如中标人实际提供的智能监控系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要求中标人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5) 中标人应持续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始终满足用户需求。

附件 1：

船舶智能监控系统

技术指南（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5 年 3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写目的.....	1
1.2	编写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术语定义.....	1
2	告警模型及要求.....	3
2.1	油船、气体运输船、化学品液货船告警模型.....	3
2.2	客船告警模型	6
2.3	告警要求.....	8
2.4	告警处理.....	9
3	安全信息提醒要求.....	10
3.1	桥区水域.....	10
3.2	渡运水域.....	10
3.3	其它高风险水域.....	10
4	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10
4.1	视频监控设备要求.....	10
4.2	终端技术要求.....	11
4.3	平台技术要求.....	13
4.4	监控系统数据技术要求	14
5	安装要求.....	15
5.1	供电要求.....	15
5.2	应用场景要求.....	16
5.3	适应性要求.....	17
6	安全性要求.....	18

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

1 总则

1.1 编写目的

本指南旨在为安装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提供性能标准，确保该系统能够为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安全提供技术支撑，防范潜在风险，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

1.2 编写依据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0145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507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3836 爆炸性环境

1.3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国内航行油船、气体运输船、化学品液货船及客船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其他船舶可以参照适用。

1.4 术语定义

（1）AIS 系统：是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的简称。

(2) 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指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对船舶营运期间拍摄的船上活动视频信号进行处理、分析和运算，在不需要人为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序列图像自动分析，对监控场景中的船舶、船员、旅客、车辆活动进行定位、识别和跟踪，在此基础上判断不安全行为，并发出警报或提供有用信息。船舶智能监控系统由视频监控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终端和管理平台组成，简称监控系统。

(3) 智能监控系统终端：指在船舶上前置安装使用具备边缘目标检测能力的硬件设备，能自动监测识别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并具备在无以太网环境下实现相关告警功能，简称终端。

(4) 管理平台：指以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为核心，以信息处理和传输为手段，对组织内外的信息进行收集、处理、传输、储存、利用和展示的系统。

(5) 告警模型：指船舶航行、停泊与作业过程中船舶、船员、旅客、车辆违反相关安全法规、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行为类别。

(6) 正检：指现场告警和远程告警均正确且在“识别和告警总延迟”时间内的事件。

(7) 漏检：指未触发告警或在“识别和告警总延迟”时间外触发告警的事件。

(8) 误检：指触发错误告警或告警信息有误的事件。

(9) 检出率：指正检数与真实事件数（正检数与漏检数之

和) 的百分比。

(10) 准确率: 指正检数与检出事件数(正检数与误检数之和) 的百分比。

2 告警模型及要求

2.1 油船、气体运输船、化学品液货船告警模型

编号	应用场景	告警模型	参数设置	告警规则	相同告警连续触发时间间隔	风险等级
1	驾驶室	疲劳驾驶	闭眼时长	持续闭眼 10 秒	20 秒	高风险
			打哈欠次数	3 分钟连续打哈欠 5 次	10 分钟	中风险
			值班时长	超出公司值班时间半小时未按规定交接	10 分钟	低风险
2		航行中人员离岗	①要求在岗人数 ②规定时限 ③岗位区域 ④人脸识别	船舶航行中无人员在岗	1 分钟	高风险
			①规定时限 ②岗位区域 ③人脸识别	无适任驾驶员在岗(2 分钟)	3 分钟	中风险
3		使用手机	①航行中 ②值班区域	识别区域内值班人员使用手机	1 分钟	高风险
4		人员吸烟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有人吸烟	1 分钟	中风险

5		船舶未按规定航速航行	①航行中 ②区域航速限制值	监测船舶航速不满足区域航速限制规定(建议10分钟)	5分钟	中风险
6		视频监控设备异常	①24小时	故意遮挡摄像头、遮挡脸部、摄像头/录像机离线、摄像头朝向异常	4小时	中风险
7		终端离线	①24小时	终端离线	4小时	中风险
8		AIS设备异常	①24小时	智能侦测AIS设备离线5分钟以上	4小时	中风险
9		*船长未按规定监航	①监航区域 ②人脸识别	通过区域触发人脸抓拍,对船长身份进行识别	5分钟	中风险
10		*船舶未按航行规则航行	①航行中 ②航行区域 ③航行规则	通过ECS、电子海图、电子航道图和定位系统等技术侦测船舶在航道外航行、不在横驶区横驶等	5分钟	中风险
11		*船舶未按规定区域停泊	①停泊/锚泊 ②划定区域	通过ECS、电子海图、电子航道图和定位系统等技术识别船舶未在规定的危险品锚地/停泊区停泊	5分钟	中风险
12	甲板	航行过程中打开舱盖	①航行中 ②区域	识别航行过程中打开货舱盖	3分钟	高风险
13		使用手机	①24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值班人员使用手机	1分钟	中风险

14		明火、明烟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有明火、明烟	10 秒	高风险
15		装卸 / 过驳作业 不规范	①作业时段 ②区域	作业区域未放置灭火器材、作业区域无人员值班（建议 30 分钟）	10 分钟	中风险
16		人员吸烟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有人吸烟	1 分钟	高风险
17		未佩戴 安全帽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人员未戴安全帽	5 分钟	低风险
18		未按规定 穿救生衣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人员未穿救生衣	5 分钟	低风险
19		*未穿 工作服	①工作服 样式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人员服装与工作服不符	5 分钟	低风险
20		*违反高温 时段喷淋 及限制 作业要求	①白天 ②区域 ③温度	是否开启高温喷淋 系统降温、遇高温期 停止装卸作业	30 分钟	中风险
21	机舱	未佩戴 安全帽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人员未戴安全帽	5 分钟	低风险
22		未定期 巡查机舱	①航行中 ②巡查间隔 ③区域	机舱内值班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巡查（建议 1 小时至少 1 次）	10 分钟	低风险
23		明火、明烟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有明火、明烟	10 秒	高风险
24		人员吸烟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有人吸烟	1 分钟	中风险
25		*未穿 工作服	①工作服 样式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人员服装与工作服不符	5 分钟	低风险

26	泵舱	*进入泵舱无人员值守	①24 小时 ②区域	有人进入泵舱、隔离舱时，舱门口无人值守（建议 1 分钟）	3 分钟	中风险
----	----	------------	---------------	------------------------------	------	-----

注：①上述告警模型中“*”是指可根据船舶运营实际情况选配。

②“告警规则”“相同告警连续触发时间间隔”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但不得低于表内标准，其中标明“建议”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③当船舶处于非营运状态时，可根据实际停用相关告警模型。

④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应用场景，并参照上表设置告警模型、参数及规则等内容。

2.2 客船告警模型

编号	应用场景	告警模型	参数设置	告警规则	相同告警连续触发时间间隔	风险等级
1	驾驶室	疲劳驾驶	闭眼时长	持续闭眼 10 秒	20 秒	高风险
			打哈欠次数	3 分钟连续打哈欠 5 次	10 分钟	中风险
			值班时长	超出公司值班时间半小时未按规定交接	10 分钟	低风险
2		航行中人员离岗	①要求在岗人数 ②规定时限 ③岗位区域 ④人脸识别	船舶航行中无人员在岗	1 分钟	高风险
			①规定时限 ②岗位区域 ③人脸识别	无适任驾驶员在岗（2 分钟）	3 分钟	中风险
3		使用手机	①航行中 ②值班区域	识别区域内值班人员使用手机	1 分钟	高风险

4		船舶未按 规定航速 航行	①航行中 ②区域航速 限制值	监测船舶航速不满足区域航速限制规定 (建议 10 分钟)	5 分钟	中风险
5		视频监控 设备异常	①24 小时	故意遮挡摄像头、遮挡脸部、摄像头/录像机离线、摄像头朝向异常	4 小时	中风险
6		终端离线	①24 小时	终端离线	4 小时	中风险
7		AIS 设 备 异 常	①24 小时	智能侦测AIS 设备离线 5 分钟以上	4 小时	高风险
8		*船长 未按规定 监航	①监航区域 ②人脸识别	通过区域触发人脸 抓拍, 对船长身份进 行识别	5 分钟	中风险
9		* 船 舶 未按航行 规则航行	①航行中 ②航行区域 ③航行规则	通过 ECS、电子海 图、电子航道图和定 位系统等技术侦测 船舶在航道外航行、 不在横驶区横驶等	5 分钟	中风险
10		未组织 维护乘客 上下秩序	①上下船时间 ②登乘区域	未组织安保人员或 船员对乘客上下秩 序进行维护 (10 分 钟)	10 分钟	中风险
11		客滚船 车辆处所 明火明烟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 有明火、明烟	10 秒	高风险
12		*靠离泊期 间未在登 乘区域安 装安全网	①靠泊期间 ②登乘区域	登乘区域未安装 安全网 (10 分钟)	10 分钟	中风险

13		*翻越栏杆、人员落水	①24 小时 ②栏杆区域	人员翻越栏杆、落水	10 秒	高风险
14	机舱	未佩戴安全帽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人员未戴安全帽	5 分钟	低风险
15		未定期巡查机舱	①航行中 ②巡查间隔 ③区域	机舱内值班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巡查（建议1 小时至少1 次）	10 分钟	低风险
16		明火、明烟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有明火、明烟	10 秒	高风险
17	乘客处所	明火、明烟	①24 小时 ②区域	识别区域内有明火、明烟	10 秒	高风险
18		* 乘客打架斗殴	①24 小时 ②公共区域	乘客出现推搡、打架斗殴等情形	3 分钟	低风险

注：①上述告警模型中“*”是指可根据船舶运营实际情况选配。

②“告警规则”“相同告警连续触发时间间隔”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但不得低于表内标准，其中标明“建议”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③当船舶处于非营运状态时，可根据实际停用相关告警模型。

④尺度较小的客船，如甲板和机舱应用场景布设视频监控设备不切实际，可根据需求特殊处理。

⑤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应用场景，并参照上表设置告警模型、参数及规则等内容。

2.3 告警要求

2.3.1 告警有效性

监控系统应记录告警的不安全行为信息，识别和告警总延迟应小于 1.5 秒。告警事件的检出率和准确率应不低于 90%。

2.3.2 告警模型认定

监控系统应能对不安全行为和状态进行抓拍记录和存档保存，并进行审核、分析，确定不安全行为和状态所属的告警模型。

2.3.3 告警方式

监控系统应同时具备现场告警和远程告警功能，现场告警为终端本地告警，远程告警为终端向船长及管理平台上传的告警信息。

2.3.4 告警播报

(1) 触发告警时应在本地进行相应的告警语音播报，新触发的告警应在上一告警播报完成后进行播报。

(2) 每一告警模型的语音播报内容应分别设定，其中高风险告警时应有特别提示。

(3) 告警音量不得低于 60 分贝。

2.4 告警处理

(1) 所有告警信息第一时间在驾驶室语音播报，且上传至监控系统，相关人员应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监控系统应能自动识别纠正行为并解除警报。

(2) 一个自然日内相同告警信息如连续发生两次，监控系统应将告警信息推送给船长，船长应在 15 分钟内对告警信息进行确警、处置。

(3) 一个自然日内相同告警信息如连续发生三次或船长未在 15 分钟内对告警信息进行处理的，监控系统应将告警信息通知到岸基管理人员。

(4) 同时触发多个告警模型时，根据告警模型风险等级由高到低顺次播报。触发高风险告警时，监控系统应将告警信息直

接通知到船长和岸基管理人员。

(5) 任何情况下,所有推送给船长的告警应及时有效,不受以太网环境限制。

(6) 各地可基于三级响应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告警信息处置流程,但不得低于上述响应时间和告警频次标准。

3 安全信息提醒要求

监控系统应能在驾驶室播报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3.1 桥区水域

(1) 船舶距离前方桥梁到达 2 公里时,进行初次提醒,提醒建议为“前方 2 公里有桥梁,请谨慎驾驶”。

(2) 船舶距离前方桥梁到达 1 公里时,进行再次提醒,提醒建议为“前方 1 公里有桥梁,保持安全航速”。

3.2 渡运水域

船舶距离前方渡运区域到达 1 公里时,进行提醒,提醒建议为“前方 1 公里为渡运水域,请谨慎驾驶”。

3.3 其它高风险水域

其它高风险水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安全信息提醒规则。

4 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4.1 视频监控设备要求

视频监控设备应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船舶震动等)稳定工作。

4.1.1 室内视频监控设备

- (1) 像素: ≥ 200 万;
- (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geq 15\text{FPS}$ (1920×1080);
- (3)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 (4) 网络接口: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
- (5) 防护: IP66。

4.1.2 室外视频监控设备

- (1) 像素: ≥ 200 万;
- (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geq 15\text{FPS}$ (1920×1080);
- (3)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 (4) 网络接口: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
- (5) 防护: IP66;
- (6) 工作环境: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 $\leq 95\%$ 。

4.1.3 硬盘录像机要求

- (1) 录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 (2) 视频格式: H.265, H.264;
- (3) 音频格式: G.711ulaw, G.711alaw, G.722, G.726, AAC, MP2L2;
- (4) 网络接口: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
- (5) 协议支持: RTSP、GB28181、ONVIF 等;
- (6) 本地视频数据存储天数: 90 天以上。

4.2 终端技术要求

4.2.1 终端及视频信号

4.2.1.1 终端性能参数

核心功能	参数规格
AI 算力	$\geq 6\text{TOPS}$
内存	$\geq 8\text{GByte LPDDR4}$
内置存储器	$\geq 32\text{GByte eMMC 5.1}$
扩展存储器	支持存储可扩展
有线网络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无线网络	全网通 4G 兼容 5G, 支持多种通信方式
音视频输出口	≥ 1 路
USB	≥ 1 路
串口	≥ 1 路
视频输出	VGA 或 HDMI 或 Type-C
工作温度	-20°C~55°C
电源	AC 220V/DC 12-24V

4.2.1.2 终端功能支持

功能	说明
视频分析能力	具备视频流实时分析能力, 能够将识别结果及时上报。
记录存储能力	支持告警图片、视频等相关数据的离线存储能力, 并支持重连上报。

定位功能	支持多种定位模式，定位数据上报间隔不高于5秒。
校时能力	具备时间自动校准能力，保障时间更新及时。
升级能力	具备远程与本地的终端固件升级能力，保障算法的优化。

4.2.1.3 视频信号接入要求

- (1) 视频编码: H265 , H264;
- (2) 接入接口: RJ45;
- (3) 协议支持: RTSP 、 GB28181 、 ONVIF 等;
- (4) 分析路数: ≥6 路 720P@15FPS。

4.2.1.4 视频信号输出要求

- (1) 视频编码: H265 , H264;
- (2) 输出方式: 以太网, 4G , 5G;
- (3) 协议支持: RTSP 、 GB28181 、 ONVIF 等。

4.3 平台技术要求

4.3.1 视频查看要求

- (1) 支持船舶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查看，针对监管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应当及时进行语音提示；
- (2) 视频图像应为真实未修改，需携带船名、船位、船速、应用场景信息；
- (3) 视频信号编码模式应为H.264/H.265；
- (4) 视频帧率不低于15帧/秒；
- (5)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720P。

4.3.2 综合统计数据

监控系统支持告警信息自定义查询、统计、分析、导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的告警发生次数。

（2）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的告警模型总数。

（3）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告警处理的次数、结果反馈次数、误报警次数。

（4）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处置率、误报警率。

（5）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终端设备在线时间、离线时间。

（6）船舶管理公司/单船周、月、季度、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终端设备关闭次数、掉线率。

4.4 监控系统数据技术要求

4.4.1 告警模型抓拍要求

4.4.1.1 抓拍图片要求

（1）不少于一张包含锚框的全景特征图片；

（2）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720P；

（3）图片应叠加当前应用场景名称、船舶名称、定位坐标、时间与航速信息；

（4）图片应具备 MD5 防伪校验，防止信息篡改；

(5) 图片存储格式应为 JPG 、 JPEG 、 PNG 等格式。

4.4.1.2 抓拍视频要求

- (1) 抓拍视频总时长应大于等于 10 秒；
- (2) 抓拍视频中应包含触发告警事件前后各 5 秒的片段记录；
- (3) 抓拍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720P，帧率不低于 15FPS；
- (4) 视频格式应为 MP4 、 AVI 、 FLV 等；
- (5) 视频应具备 MD5 防伪校验，防止信息篡改。

4.4.2 告警数据存储与查看

数据存储应采用先入先出的方式，本地存储不少于 30 天，云端存储不少于 1 年，且支持本地及远程查询。告警数据应包括船名、船型、时间、航速、船位、告警模型名称、应用场景和告警图片/视频等。

4.4.3 数据对接要求

监控系统应具备标准的船舶信息、告警信息与数据统计的 API 接口以及主动推送协议，实现系统的对接能力。数据统计接口应包含 4.3.2 综合统计数据分析的全部内容。视频流媒体协议应至少满足国标 GB-28181 要求。

5 安装要求

5.1 供电要求

应根据船舶特性提供针对性安装方案，保证设备具备不间断工作能力。船舶所提供的电源具备以下要求：

- (1) 不间断电源;
- (2) 可提供 DC 12/24V 或 AC 220V。

5.2 应用场景要求

5.2.1 驾驶室场景

针对此场景下的监控系统安装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摄像头应清晰识别驾驶员面部特征，且摄像头的布设及运行不能影响正常的驾驶行为；
- (2) 摄像头识别区域应覆盖实际驾驶操作全部区域；
- (3) 摄像头应尽可能避免强光，反光与逆光；
- (4) 监控系统应具备双向对讲功能；
- (5) 监控系统应具备声音录制功能。

5.2.2 甲板场景

甲板识别区域较广，外界干扰物较多，针对此场景下的视频监控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

5.2.2.1 油船、气体运输船、化学品液货船

- (1) 摄像头应覆盖货舱甲板区域，具备相应防爆等级防护功能，能清晰识别区域内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 (2) 针对较大甲板区域和适当舷外区域建议适当增加摄像头，以满足监控系统需求。

5.2.2.2 客船

- (1) 客船摄像头应覆盖乘客登乘等区域；
- (2) 客滚船摄像头应覆盖车辆处所；

(3) 针对较大甲板区域和适当舷外区域建议适当增加摄像头，以满足监控系统需求。

5.2.3 机舱场景

机舱存在较多复杂结构物，针对此场景下的视频监控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摄像头应能清晰识别人员活动，避免被船舶设备完全遮挡；

(2) 摄像头应覆盖重要场所（如主机、集控室、集控台等）保障识别效果。

5.2.4 泵舱场景

针对此场景下的视频监控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摄像头应能覆盖泵舱出入口区域，具备相应防爆等级防护功能；

(2) 摄像头应识别人员进出泵舱活动情形，避免安装在易受遮挡的区域。

5.2.5 乘客处所场景

针对此场景下的视频监控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摄像头应能覆盖前台大厅、旅客公共区域及过道等重点位置，特别是人员聚集区域；

(2) 摄像头应避免安装在易受遮挡的区域。

5.3 适应性要求

在船舶通常所经历的各种海况、船舶运动、振动、湿度和温

度的情况下，监控系统应能连续正常工作；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可行的措施，保证终端设备与船上其他设备的电磁兼容性。

6 安全性要求

监控系统应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等规定的要求，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系统的相 应指 标，并且通过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委托时）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委托时）未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的截图证明或已提供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并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竞标有效期由竞标人自行承诺竞标有效期编制承诺函放置在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响应。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条规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

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其竞标无效。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

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竞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 交付时间: _____, 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没有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品牌	参数性能、指标及 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负责人 / 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大于、小于等不确定值时, 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参数应为具体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否则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 履行地点: 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_____。
3. 合同价款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含电话支持服务)、质保、售后和运维保障服务等费用;
 - (4) 用户使用培训、网络通信流量费用、设备故障维修工时费和零配件费用、数据汇聚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安装费用。
 - (6) 中标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的安装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工具等。

4. 支付条件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 货物到货验收通过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 65% 合同款, 服务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5% 质保金。每次支付前, 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财政拨款不及时而导致采购人支付延迟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标准、规范

1. 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响应文件验收。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 现场核验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开展, 填写《百色市客渡船智能监控设备建设项目安装确认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所有货物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____年, 个别货物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项目需求一览表细项要求。成交人须按照交钥匙工程标准提供至少____年(自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的售后运维保障服务, 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

用培训、日常使用解疑，承担管理平台使用费、网络通信费、上门服务费、数据汇聚对接费用等。售后保障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无法按要求提供上述售后运维保障服务，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要求成交人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成交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

（2）设备装机验收后，视采购人时间安排对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培训，不少于3次培训。

（3）提供不少于__人的专人对接服务，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分钟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维修处理，并在__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如无法维修的，投标人承诺对该设备进行更换，更换的设备应同款或性能更优，且需在__小时内更换并调试完毕。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4.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交付验收结束期间，供应商为项目拟投入外场施工人员不少于__人（可视安装进度增派人员）。提供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开展进度受影响，乙方完工期限相应顺延。
2.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 0.0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3. 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须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不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条件，而通过欺骗、造假等手段骗取签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贿赂等影响招投标公正性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有串标或者与任何第三方联合投标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包括其分支机构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已付合同价款 0.03%的违约金；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其已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与响应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要求乙方人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 30 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但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上诉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无特别约定，全文“损失”范围与此一致）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壹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百色市客渡船智能监控设备建设项目

安装确认单

采购单位名称	百色市交通运输局			
安装地区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安装日期	备注
1				
2				
3				
4				
采购单位	确认单位		供应单位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确认单位（盖章）：	供应单位（盖章）：		

本签收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确认单位及供应单位各执一份